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作業項目	刪除作業項目	修正控制重點	其他修訂	
初版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版
第二版	103 年 11 月 13 日		5	3			(一) 因應 103 年組織編修新增水利養護工程科、綜合企劃科，及部分業務調整，配合修正。 (二) 增訂作業項目水養科 2 項、綜企科自防災工程科移撥研考業務增訂 3 項，隨同刪除防災工程科 3 項。
第三版	**105 年 5 月**		2	6	7		(一)依本府政風處 104 年 5 月 18 日中市政二字第 1040005026 號函辦理經政風室評估後新增 2 項，該風險為可能發生，惟發生後影響程度非常嚴重，為維護機關形象，建議予以新增，以符內部控制目的。 (二)本局 104 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為 2，該項目雖未超出所定標準，為因應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予以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作業項目	刪除作業項目	修正控制重點	其他修訂	
							納入，惟經評估後該風險甚低，建議予以刪除，秘書室4項、水管科1項及綜企科1項，以符內部控制目的。 (三)依內部控制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將作業流程過於繁多或已不適，予以適度精簡，水規科1項、水管科1項、坡管科2項、防災科1項及綜企科2項，以使本制度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四)依本府104年11月16日府授主五字第1040257614號函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
第四版	107年5月			15	2	1	(一)依本局內部控制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原有之高風險項目36項，考量其中15項現有內部控制機制業已有效降低風險發生機率，爰予以刪除，以符內部控制目的，修正後之高風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作業項目	刪除作業項目	修正控制重點	其他修訂	
							險項目計21項。 (二)水利規劃科以及綜合企劃科修正內部控制作業流程SOP以及控制重點內容。 (三)綜合企畫科修訂機關組織職掌。 (四)修正表4：本局3分以上風險項目彙總表。 (五)修正本局各科風險圖像及彙整表。 (六)依殘餘風險值修正表5：風險項目彙總表。 (七)依106年10月25府授人企字第106233965號函修正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八)依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106年11月6日府授主五字第1060240206號函修正)修正本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相關表件(附件一至附件六)。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作業項目	刪除作業項目	修正控制重點	其他修訂	
第五版	108年12月		2	1	2	1	(一)依本局內部控制暨107年12月10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風險滾推結果修正各科室風險圖象、彙整總表及政風室降低風險值不列入高風險項目。 (二)因應本局組織編修增設污水設施科、原坡地管理更名為水土保持管理科、原大地工程科更名為水土保持工程科，原水利規劃科更名為水利規劃防災科並增設任務性編組防災中心。 (三)依本局內部控制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新增水資源回收中心工作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審核及請款作業及政風室刪除再防貪機制風險(CW06)。 (四)依本局內部控制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作業項目	刪除作業項目	修正控制重點	其他修訂	
							暨108年12月10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原污水設施科作業層級目標移置污水營運科項下，污水設施科另訂目標項目，雨水工程科改為逐項列示。另污水設施科增設現地處理及截流設施緊急應變控制作業項目。
第六版	110年04月			1	2	4	(一)依本局內部控制暨109年4月14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原控制作業項目QW01排水計畫審查作業修改為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刪除VW03預算執行率檢討作業、修改SW01放流水標準應變作業及SW03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審查作業法令修訂日期。 (二)依本局內部控制暨109年12月1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作業項目	刪除作業項目	修正控制重點	其他修訂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重新歸類並整併整體層級目標、修正OW01水權登記(興辦、取得、展限)申請作業流程圖及PW03 工程品質督導作業控制重點。 (三) 依本局內部控制暨 109 年 4 月 14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及 109 年 12 月 1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分別修訂 SW02 本局轄管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法令修訂日期及控制重點。

目次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7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9

參、風險評估 30

肆、控制作業 47

伍、監督 48

附件 49

壹、 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一、 整體層級目標：

本局為臺中市水利主管機關，掌理本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開始便以綜合治水思維，進行河川流域整體規劃，從中、上游辦理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工程，輔以山坡地管制方式，確保林區水源涵養；下游則辦理河川護岸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建置，輔以排水規劃及水權管理方式，確保通洪順暢，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另加速提升整體污水用戶接管率，改善都市環境衛生，進而提升本市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為達成上述願景，其整體發展目標如下：

(一)防洪減災樂安居
(二)水源活化創永續
(三)河岸營造添繁榮
(四)森態治(滯)洪創雙贏

二、 機關組織職掌：

(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

(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維護工程管理與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及清淤工程之調查、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排水計畫審查；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流管制規畫書及計畫書審查；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資訊業務；防災中心業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工程施工之督導及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新建及用地取得；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六)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工程規劃；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計畫之擬訂；專用下水道之審查；污水下水道推動之宣導；管網資料之建置管

理；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管理；污水水質管控與統計；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稽查等事項。

(七)污水設施科: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等事項。

(八)水土保持工程科：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等事項。

(九)水土保持管理科：崩塌坡地治理、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

(十)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用地取得；違法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

(十一)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研考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十三)會計室：辦理年度預（決）算及基金預（決）算報表編製、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會計月報編製、各項財務收入與付款作業、統計調查相關業務及收支憑證彙整等會計業務。

(十四)人事室：辦理退休、撫恤、人事管理、人事組織、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給與、考核獎懲、服務、差勤、保險、訓練進修等人事業務。

(十五)政風室：預防業務（業務稽核、業務興革、採購案件案合分析、工程查驗)、查處業務、陽光法案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遊說案件、請託關說及拒餽贈登錄等)、公務機密維護實務、機關及首長安全維護等業務。

貳、 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一、 作業層級目標：

(一)水利工程科：

1. 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推動相關整治工程。
2. 增進督導作業以增進工程品質。
3. 避免過度設計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二)水利管理科：

1. 落實水權登記及溫泉開發審查。
2. 強化巡查，杜絕違法。
3. 實跨河構造物之審查及核定。

(三)水利養護工程科：

1. 落實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成果報告審查。
2. 加強排水檢查工作以防患未然。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

1. 推動河川區域排水規劃及整治計劃作業。
2. 推動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整治計劃作業。
3. 落實排水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4. 推動各項防汛整備及應變作業。

(五)污水工程科：

1. 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2. 增加回收水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之利用。
3. 創造親民友善空間，減少生硬感。
4. 增加里民回饋設施。

(六)污水營運科：

1. 落實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機制。
2. 受理申請許可業務之數位化。
3. 建置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資料庫。
4. 確保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管線正常運作。

(七)污水設施科:

1. 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2. 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
3. 辦理再生水事業開發。

(八)水土保持工程科：

1. 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
2. 野溪整治工程。
3. 農路興建及養護工程。
4. 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

(九)水土保持管理科：

1. 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
2. 辦理山坡地各項開發施工中及完工檢查、山坡地違規改正計畫檢查。
3.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等相關業務。

(十)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1.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

2.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用地取得。

3.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

(十一) 綜合企劃科：

1.管考本局各項建議案件。

2.落實本局預算執行率控管。

(十二) 秘書室：健全本局出納、財管及採購等作業控管。

(十三) 會計室：

1.完備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

1.如期完成本局預、決算作業。

2.加強支出預算控制、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並健全政府財政。

3.落實執行內部審核專業審查、協助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4.提供正確會計財務資訊報表作為本局決策參考。

(十四) 人事室：

1.積極推動組織學習、訂定各層級人員核心職能，規劃辦理知能精進訓練。

2.建立以知識型及學習型為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

3.建立以本局願景為導向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十五) 政風室：落實內控管理、實施廉正評估、計畫性實施業務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以達成政風工作目標。

附表一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一、防洪減災樂安居	一、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推動相關整治工程	M03
	二、增進督導作業以增進工程品質	M01、P03
	三、避免過度設計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M02
二、水源活化創永續	四、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用地取得；違反水利法、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	N01、N02
	五、推動河川、區域排水規劃及整治計畫作業	Q01
三、河岸營造添繁榮	六、推動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整治計畫作業	Q01
	七、落實排水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Q01
	八、落實水權登記及溫泉開發審查	O01
	九、強化巡查,杜絕違法	O01、O03
四、森態治(滯)洪創雙贏	十、落實跨河構造物之審查及核定	O03
	十一、推動各項防汛整備及應變作業	P01、P02
	十二、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	L01、L02
	十三、野溪整治工程	L01、L02
	十四、農路興建及養護工程	L01、L02
	十五、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	L01、L02
	十六、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	T01、T02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一、 防洪減災樂安居	十七、 辦理山坡地各項開發施工中及完工檢查、山坡地違規改正計畫檢查	T01、T02
	十八、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等相關業務	T01、T02
二、 水源活化創永續	十九、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R01
	二十、 增加回收水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之利用	R02
三、 河岸營造添繁榮	二十一、創造親民友善空間，減少生硬感	R03、W01
	二十二、增加里民回饋設施	R02
	二十三、確保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管線正常運作	S01、S02、 S04
四、 森態治(滯)洪創雙贏	二十四、 受理申請許可業務之數位化	S03
	二十五、落實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機制	S03
	二十六、建置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資料庫	S03
	二十七、落實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成果報告審查	U01
	二十八、加強排水檢查工作以防患未然	U02
	二十九、管考本局各項建議案件	V02
	三十、落實本局預算執行率控管	V03
	三十一、健全本局出納、財管及採購等作業控管	A01、A03、B02、J01
	三十二、如期完成本局預、決算作業	D01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一、 防洪減災樂安居	三十三、加強支出預算控制、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並健全政府財政	D02
二、 水源活化創永續	三十四、落實執行內部審核專業審查、協助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D02
三、 河岸營造添繁榮	三十五、提供正確會計財務資訊報表作為本局決策參考	D01、D02
	三十六、積極推動組織學習、訂定各層級人員核心職能，規劃辦理知能精進訓練	E01、E02
四、 森態治(滯)洪創雙贏	三十七、建立以知識型及學習型為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	E01、E02
	三十八、建立以本局願景為導向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E01、E02
	三十九、落實內控管理、實施廉正評估、計畫性實施業務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以達成政風工作目標	C01、C02、C03、C04、C05、C06

註：

1. 本表係為反映下列事項：
   (1)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已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2) 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3) 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2. 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應以箭號表示。
3. 以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納入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得不予繪製關聯性。

二、 機關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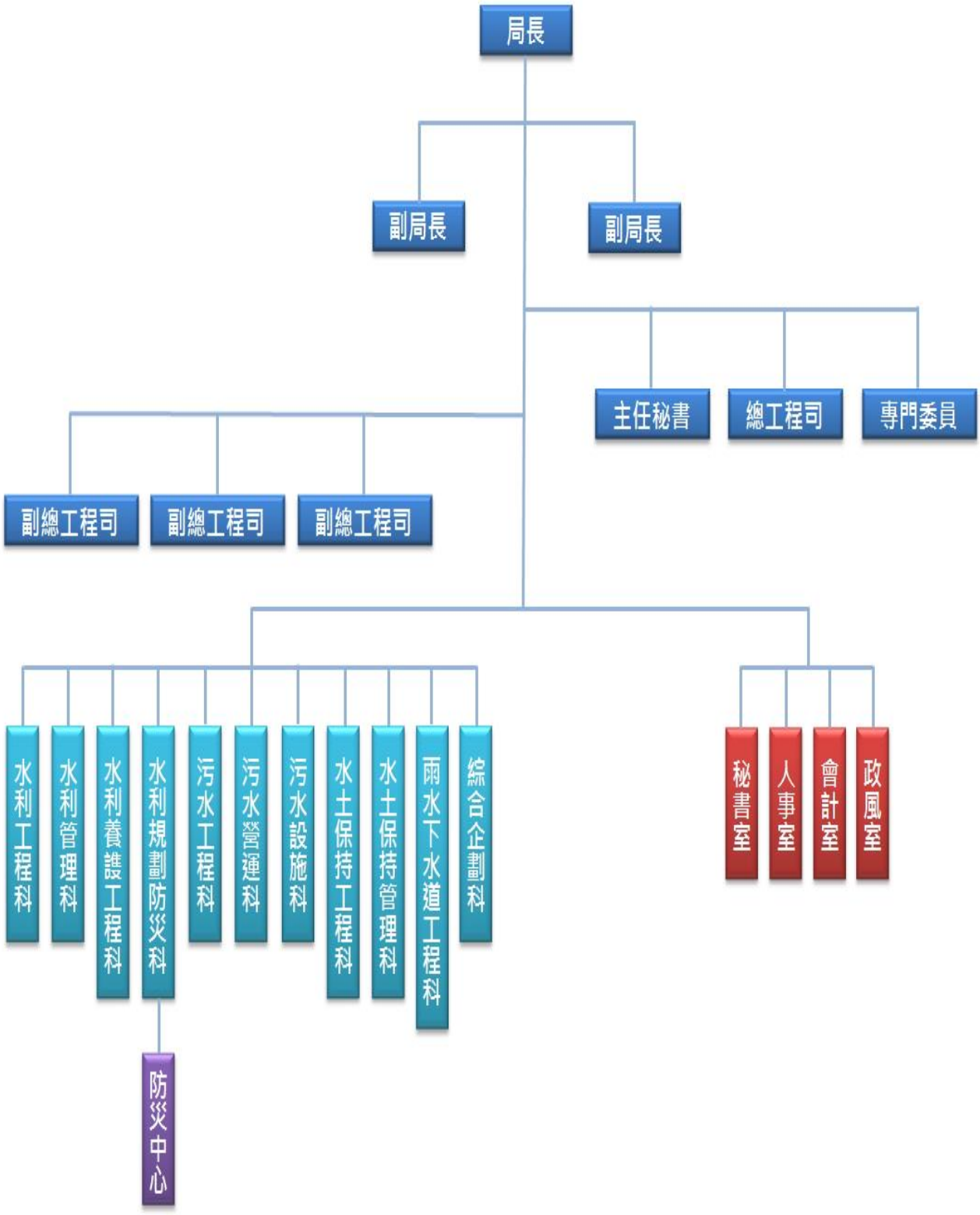
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水利工程科
水利管理科
水利養護工程科
水利規劃防災科
污水工程科
污水營運科
污水設施科
水土保持工程科
水土保持管理科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綜合企劃科
防災中心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31030 號函訂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78176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76257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41565 號函修正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75265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68685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213390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水利管理科	一、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	一、本府初審階段審理土石採取申辦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申請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核發土石採取場許可證、登記證。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配合中央辦理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取締、處分及罰鍰。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及管理	一、受理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初審階段審理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申請案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函轉經濟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同意函。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礦業用地。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水利規劃防災科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之劃設、變更。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或變更。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雨水下水道規劃	全區或跨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擬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	排水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之訂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審查及核發完工證明書	一、核發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發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審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救計畫核定	一、土石流災害防救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汛整備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建統籌協調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災害準備金簽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第一、二級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規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污水工程科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污水下水道委託代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業務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費核定與徵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行政處分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再生水工程及營運管理	一、再生水水價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再生水用水契約之簽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再生水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再生水計畫委託代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水土保持管理科	一、山坡地一般行政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宜農牧林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質法相關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審查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水土保持法	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基準修正。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綜合企劃科	議會相關業務	一、府會聯繫涉及總質詢、專案報告建議事項、施政報告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議會決議案及涉及議員提案、市府提案、預算案、特別預算案、決算案、人民請願案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書面質詢事項涉及全市性、綜合性業務或事涉多機關、需彙整多機關資料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340301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781761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762571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42461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67678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233965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273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203768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各科	一、一般行政管理	一、執行業務有關法令疑義之請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依據法令解釋、案例、會議決定或上級指示為裁量、處置或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對主管法規一般疑義之核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一般異議、建議、陳情及列管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違反各項法令案件之核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人事管理	一、一級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差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級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項經費	一、薪津、旅費報告表、加班印領清冊、黏貼憑證單、收支傳票轉帳傳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退款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奉批有案之例行費用支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已簽奉一層核定之簽呈後續相關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及請購單。(不論金額大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每月例行性水電及電話費請示。(不限金額大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各科	四、採購案件	一、各項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查驗、複驗、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監工人員之指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工程之測量、製圖、會勘、預算書圖及調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項工程估驗表核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項工程估驗款及驗收證明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項採購案件展延工期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項工程之停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工程器材之領用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各項採購案件之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已簽奉核可之發包案，契約用印申請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開工、復工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工程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監工日誌之製作填寫。	核定					
	五、工程用地取得	一、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說明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發工程用地(含地上物)價購補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用地(含地上物)價購之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檢送徵收及撥用計畫書圖及補償清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地上物拆遷補償	一、地上物查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補償費造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之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補償費之提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告期限拆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限期自動拆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逾期未拆建物強制執行案件(含囑託建物減失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災害搶修工程執行	一、設計規劃、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單價發包搶修工程派工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水利工程科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	一、興辦計畫勘選、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興辦計畫規劃、設計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利工程統計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委辦工程及委辦事項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河川疏濬	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門設置	水門設置工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	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水利管理科	一、水利行政	一、各級排水道遷移、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河川、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農作物等申請及許可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跨河構造物之許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水利行政業務之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水利行政業務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人民陳情涉及水利行政管理案件之處理及訴願、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海堤區域之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農田水利會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違反水利法之取締及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申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之許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水資源調查建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地下水運用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排水圖籍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權登記管理	一、水權登記案件之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權登記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逾期停用之水權案件之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水權註銷消滅等事項之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違法用水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溫泉開發許可案件之申請受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溫泉委員成立及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委員會召開委員議案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溫泉開發許可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地下水鑿井業許可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	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山坡地區排跨渠申請及廢溝改造等相關申請事宜	一、山坡地區排遷移、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山坡地區排內附加設施及農作物等申請及許可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山坡地區排跨渠構造物許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水利養護工程科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之資料建置、維護工程管理與修繕	一、維護管理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統計資料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督導與勘查紀錄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單價發包工程派工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委辦工程及委辦事項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水利建造物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之資料建置、維護工程管理與修繕	一、維護管理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統計資料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督導與勘查紀錄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單價發包工程派工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委辦工程及委辦事項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管線協調及會勘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孔蓋啟閉及調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閘門等防洪設施之操作與維護	一、水閘門操作及維護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閘門操作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	一、植栽綠化工程設計規劃、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疏濬及清淤工程之調查、設計與履約管理	一、疏濬及清淤工程設計規劃、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疏濬及清淤工程調查及履約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抽水站及滯洪池維護與操作管理事項	抽水站及滯洪池操作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水利規劃防災科	一、河川、區域排水規劃	一、規劃及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文調查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河川、區域排水圖冊申請閱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河川警戒水位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雨水下水道規劃	規劃及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	一、審查委員會成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召開、委員議案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初審/審查之核准/駁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核發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核發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資訊管理	一、防災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資訊系統作業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防災中心業務	一、土石流防災演練及防汛演習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石流防災計畫及防汛整備計畫之執行與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災情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保全戶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避難處所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防災中心設備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工程施工之督導及查核委員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污水工程科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興辦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規劃與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用戶接管單價發包工程派工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品質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交維計畫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路證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工程施工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用地償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程施工管理及勘查。	擬辦	核定				
		十一、用戶接管案件及相關單位會勘。	擬辦	核定				
		十二、用戶接管說明會派員及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核定				
		十三、例行性管理及工作報表編製。	擬辦	核定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業務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與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資源回收中心都審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環評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品質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水資源回收中心說明會派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用地取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進度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水資源回收中心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施工管理及勘查。	擬辦	核定				
		十二、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案與相關單位會勘。	擬辦	核定				
		十三、例行性管理及工作報表編製。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污水營運科	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宣導、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結構物及操作有關裝具器材之管理、維護、保養、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之統計、管理及報表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結構物設施之管理、維護、保養、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觀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水資源回收中心報表編製、建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專用污水下水道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污水設施科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興辦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規劃與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用戶接管單價發包工程派工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品質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交維計畫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路證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工程施工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用地償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程施工管理及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用戶接管案件及相關單位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用戶接管說明會派員及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例行性管理及工作報表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業務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與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資源回收中心都審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環評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品質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水資源回收中心說明會派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用地取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進度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水資源回收中心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施工管理及勘查。	擬辦	核定				
		十二、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案與相關單位會勘。	擬辦	核定				
		十三、例行性管理及工作報表編製。	擬辦	核定				
	三、再生水工程業務	一、再生水興建工程規劃與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再生水工程品質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再生水工程環評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再生水工程用地取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再生水工程進度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污水設施科		六、交維計畫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路證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工程施工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工程施工管理及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再生水工程說明會派員及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例行性管理及工作報表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再生水營運管理	一、再生水宣導、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再生水設施結構物及操作有關設施之管理、維護、保養、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再生水系統營運資料之統計、管理及報表編製、建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再生水設施參觀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再生水經營業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再生水水費收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再生水營運管理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營運管理	一、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宣導、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結構物及操作有關設施之管理、維護、保養、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資料之統計、管理及報表編製、建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參觀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營運管理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水土保持工程科	辦理野溪整治、農路維修與修建、治山防洪減災治理計畫	一、工程執行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勘查與勘查紀錄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統計資料製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單價發包工程派工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委辦工程及委辦事項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工程品質管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水土保持崩塌地治理規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水土保持管理科	一、山坡地一般行政	一、農民申請案件派員勘查及工作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山坡地水土保持檢查及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山坡地未登錄地新登錄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人民申請案件之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山坡地範圍土地變更編定案件會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山坡地範圍查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速農建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	一、山坡地建築用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會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簡易水土保持設施申請審核、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山坡地開發案件(含跨越野溪構造物及排水廢、改道)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	一、違規查報取締及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法規之行政改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	一、興辦計畫委託代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委託代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委辦工程及委辦事項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雨水下水道管線協調及會勘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雨水下水道測量規劃設計監造、發包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及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興辦計畫勘選、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興辦計畫規劃、設計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綜合企劃科	一、法制業務	一、國家賠償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法規制(訂)定之法制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依據法令解釋、案例、會議決定或上級指示為裁量、處置或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對主管法規一般疑義之核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法院強制執行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計畫管考	一、施政計畫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計畫型案件之管制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種列管案件追蹤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新聞媒體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內部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先期計畫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預算執行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公文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為民服務、隱匿性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市政顧問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市議會質詢、報告、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市政會議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市長信箱、局長信箱、民意、異議、建議、陳情等案件之處理控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環境教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刊物出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工程介面整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例行報表或副知性質之副本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參、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本局施政計畫、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處建議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本局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局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2)，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1：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民眾抱怨或抗議	影響機關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團體 (11名以上)	台灣(全國性)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要求追究市府行政責任
2	嚴重	多數人 (3-10名)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要求追究水利局行政責任
1	輕微	少數人 (2名以下)	民眾/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電話關切	書面說明或回應	要求水利局改善

表2：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可能發生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將本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2，各單位經過風險評估後，總計有 20 項超出本局所訂可接受風險值之風險項目如表 4，風險圖像如圖 1 到圖 15 所示。本局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二)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表 3：本局風險項目彙總表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風險名稱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秘書室-出納業務	A01	自行收納之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解繳市庫	AW01
	A02	付款憑單未及時遞送	刪除
	A03	零用金未於期間內辦理核銷	AW03
秘書室-財產管理業務	B01	財產報表未能正確登記財產	刪除
	B02	被占用土地無法排除	刪除
秘書室-採購業務	J01	標價偏低廠商決標後未具履約能力	刪除
	J02	採購屬性未明確影響投標廠商資格訂定	刪除
	J03	分別與分批辦理未認定	刪除
政風室	C01	未依規定處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並確實登錄	刪除
	C02	機關貪腐高風險業務發生弊端	CW02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風險名稱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C03	機關採購辦理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刪除
	C04	機關辦理財產申報未察覺隱匿來源不明財產	刪除
	C05	預警作為	CW05
	C06	再防貪機制	刪除
會計室	D01	單位預、決算未能按照預定期程籌編及彙送	刪除
	D02	實施內部審核未能發現意圖隱匿不法事件	刪除
人事室	E01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作業控管疏漏	刪除
	E02	公務人員退休作業控管疏漏	EW02
水土保持工程科	L01	野溪及農路受理清疏與維護案件申請	LW01
	L02	開工作業程序	LW02
水利工程科	M01	工程未能達到契約品質要求	刪除
	M02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	刪除
	M03	用地取得費用核銷轉正作業	MW02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N01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	MW01
	N02	工程未能達到契約品質要求	LW02 及 PW03
	N03	預算執行率低	刪除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風險名稱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水利管理科	O01	未於時限內完成水權申請案辦理	OW01
	O03	審核跨河構造物未能依照期程進行	OW03
水利規劃防災科	P01	防汛沙包回收處理流程	刪除
	P02	汛期前防汛器材整備內控流程	PW02
	P03	工程督導小組內控流程	PW03
	Q01	審核排水計畫未能依照期程進行	QW01
污水工程科	R01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	刪除
	R02	預算執行率低落	RW01
	R03	後巷違建導致無法施工	刪除
	R04	管線埋設遭遇私有地	刪除
污水營運科	S01	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環保局檢測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緊急應變作業	SW01
	S02	本局轄管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程序	SW02
	S0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審查作業	SW03
	S04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作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審核及請款作業	SW04
水土保持管理科	T01	人民申請案件未在期限內完成	TW01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風險名稱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T0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未能發現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TW02
水利養護工程科	U01	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報告審查及核定作業未能落實	刪除
	U02	水利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	UW02
污水設施科	W01	現地處理及截流設施緊急應變作業	WW01
綜合企劃科	V02	建議案件管考流程有所缺漏	刪除
	V03	未能確實檢討本局預算執行率	刪除

註：

1. 風險代號係以本局內部單位代號+流水號編列。
2. 各單位應依據機關整體層級及業務職掌之作業層級目標，辨識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將超出可接受風險值之高風險項目列入本表，並分別針對每項高風險項目選定或設計1(或多）項控制作業項目加以因應（或處理）。爰請將對應各項高風險項目之控制作業項目代號填入本表，俾以明確表達高風險項目與作業項目之關係。

表 4：本局 3 分以上風險項目彙總表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風險名稱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秘書室	A01	自行收納之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解繳市庫	AW01
	A03	零用金未於期間內辦理核銷	AW03
政風室	C02	機關貪腐高風險業務發生弊端	CW02
	C05	預警作為	CW05
水土保持工程科	L01	野溪及農路受理清疏與維護案件申請	LW01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風險名稱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L02	開工作業程序	LW02
水利工程科	M03	用地取得費用核銷轉正作業	MW02
水利管理科	O01	未於時限內完成水權申請案辦理	OW01
	O03	審核跨河構造物未能依照期程進行	OW03
水利規劃防災科	P02	汛期前防汛器材整備內控流程	PW02
	P03	工程督導小組工程品質督導作業	PW03
	Q01	審核排水計畫未能依照期程進行	QW01
污水工程科	R02	預算執行率低落	RW01
污水營運科	S01	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環保局檢測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緊急應變作業	SW01
	S02	本局轄管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程序	SW02
	S0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審查作業	SW03
水土保持管理科	T01	人民申請案件(簡水/水計)未能完成	TW01
	T0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未能發現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TW02
水利養護工程科	U02	水利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	UW02
綜合企劃科	V03	預算執行率檢討作業	VW03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L01、L02 M03、S01		
嚴重(2)	E02、 N02、N03、 M01、C06	A01、A03、C02、 C05、O01、O03、 P02、P03、Q01、 R01、S02、S03、 T01、T02、U02、 V03	
輕微(1)	C01、C03、C04、 D01、D02、、D03、 D04、D05、D06、 E01、R03、P01、 N01、V02	B02、JC01、 C01、R02、U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水利局風險圖象彙整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A01、A03	
輕微(1)		B02、J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本局風險圖像-秘書室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C06	C02、C05	
輕微(1)	C04、C03	C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2：本局風險圖像-政風室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輕微(1)	D01、 D02、 D03、 D04、 D05、D06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2：本局風險圖像-會計室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E02		
輕微(1)	E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4：本局風險圖像-人事室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L01、 L02		
嚴重(2)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5：本局風險圖像-水土保持工程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M03		
嚴重(2)	M01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6：本局風險圖像-水利工程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N03、N02		
輕微(1)	N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7：本局風險圖像-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001、 003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8：本局風險圖像-水利管理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P02、P03、Q01	
輕微(1)	P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9：本局風險圖像-水利規劃防災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R01	
輕微(1)	R03	R02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0 本局風險圖像-污水工程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S01		
嚴重(2)		S03、S02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1 本局風險圖像-污水營運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T01、T02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2：本局風險圖像-水土保持管理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U02	
輕微(1)		U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3：本局風險圖像-水利養護工程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V03	
輕微(1)	V02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4：本局險圖像-綜合企劃科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輕微(1)	W0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4：本局險圖像-污水設施科

表 5

風險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1	V03	落實本局預算執行率控管	4	綜合企劃科	刪除	
2	A01	自行收納之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解繳市庫	4	秘書室	AW01	
3	A03	零用金未於期間內辦理核銷	4	秘書室	AW03	
4	C02	機關貪腐高風險業務發生弊端	4	政風室	CW02	
5	C05	預警作為	4	政風室	CW05	
6	O01	未於時限內完成水權申請案辦理	4	水利管理科	OW01	
7	O03	審核跨河構造物未能依照期程進行	4	水利管理科	OW03	
8	P02	汛期前防汛器材整備內控流程	4	水利規劃防災科	PW02	
9	P03	工程督導小組內控流程	4	水利規劃防災科	PW03	
10	Q01	審核排水計畫未能依照期程進行	4	水利規劃防災科	QW01	
11	R01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	4	污水工程科	MW01	
12	S02	本局轄管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程序	4	污水營運科	SW02	
13	S0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審查作業	4	污水營運科	SW03	
14	W01	現地處理及截流設施緊急應變作業		污水設施科	WW01	
15	T01	人民申請案件(簡水/水計)未能完成	4	水土保持管理科	TW01	
16	T0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未能發現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4	水土保持管理科	TW02	
17	U02	水利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	4	水利養護工程科	UW02	
18	L01	野溪及農路受理清疏與維護	3	水土保持工程科	LW01	
19	L02	開工作業程序	3	水土保持工程科	LW02	
20	M02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	3	水利工程科	MW01	
21	S01	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環保局檢測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緊急應變作業	3	污水營運科	SW01	
22	E02	公務人員退休作業控管疏漏	2	人事室	EW02	
23	N02	工程未能達到契約品質要求	2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LW02.PW03	
24	N03	預算執行率低	2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RW01	
25	R02	預算執行率低落	2	污水工程科	RW01	

26	U01	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報告審查及核定作業未能落實	2	水利養護工程科	UW01	
27	S04	水資回收中心工作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審核及請款作業		污水營運科	SW04	
28	B02	市有不動產被占用	1	秘書室	BW02	
29	C06	再防貪機制	1	政風室	CW06	
30	C01	未依規定處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並確時登錄	1	政風室	CW01	
31	C03	機關採購辦理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相規定	1	政風室	CW03	
32	C04	機關辦理財產申報未察覺隱匿來源不明財產	1	政風室	CW04	
33	D01	單位預、決算未能按照預定期程籌編及彙送	1	會計室	DW01.DW02	
34	D02	實施內部審核未能發現意圖隱匿不法事件	1	會計室	DW03.DW04 DW05.DW06	
35	E01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作業控管疏漏	1	人事室	EW01	
36	J01	標價偏低廠商決標後未具履約能力	1	秘書室	JW01	
37	M01	工程未能達到契約品質要求	1	水利工程科	LW02.PW03	
38	M03	用地取得費用核銷轉正作業	1	水利工程科	MW02	
39	N01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	1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MW01	
40	P01	防汛沙包回收處理流程	1	水利規劃防災科	PW01	
41	R03	後巷違建導致無法施工	1	污水工程科	RW02	
42	V02	管考本局各項建議案件	1	綜合企劃科	VW02	
43	B01	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減值	1	秘書室	刪除	
44	J02	採購屬性未明確，影響投標廠商資格訂定	1	秘書室	刪除	
45	J03	採購作業-分別與分批辦理未認定	1	秘書室	刪除	

註：

1. 本清單係按機關所有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由高至低排序，所稱「殘餘風險值」係指經採行現有控制機制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後所剩下之風險。
2. 屬「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者，請於該欄位以「勾選」方式呈現。
3. 本機關可容忍風險值為 2。

表 6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R)=(L)*(I)	

肆、控制作業

本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衡量業務之重要性，選定相關作業項目納入設計，本局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24 項，區分跨職能及各單位別之業務，並分別細分共通性及個別性之業務項目，並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簡要說明如次，完整內容可參閱本制度之附件。

一、秘書室：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二、政風室：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三、人事室：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四、水土保持工程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五、水利工程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六、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3 項。

七、水利管理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八、水利規劃防災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九、污水工程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十、污水營運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4 項。

十一、 水土保持管理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十二、 水利養護工程科：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十三、 綜合企劃科：無。

十四、 防災中心: 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十五、 污水設施科:無

十六、 會計室:無

伍、監督

為落實本局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局乃採取以下監督機制(由本局內控及內稽召集人負責督導)：

一、 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就分層負責之授權業務，本於職責執行督導。

二、 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評估結果簽會本局內控及內稽召集人，自行評估表則由該作業項目業管單位評估，評估結果簽報單位主管簽章。

三、 稽核評估：本局運用政府現有 7 項稽核評估職能，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一)行政管考：由本局綜合企劃科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施政績效、中程施政計畫…等，辦理相關業務。

(二)人事考核：由本局人事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三)出納事務查核：由本局會計室依出納管理手冊及會計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查核業務。

(四)內部審核：由本局會計室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原則，辦理相關業務。

(五)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由本局秘書室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宿舍管理手冊等，辦理相關業務。

(六)資訊稽核：由本局防災工程科依據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辦理相關業務。

(七) 政風查核：由本局政風室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一)行政管考。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行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統計表【範例】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單位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秘書室	7				
人事室	7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30(96%)	5(4%)	0(0%)	0(0%)	0(0%)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範例】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資訊中心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於評估期間共發生810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請各科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後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年度採購案執行情形。	經調查○○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包括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等，其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不一。	○○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中無明確彙整控管標準。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2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採購案。	採購金額過度依賴廠商估算報價，致決標單價差異大、決標金額未有一致合理之標準。	未建立合理價格評估模式，致難以估算價格。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3	…	…	…	…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 3 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秘書室已修正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並檢附工作時程說明資料，請各單位於填列招標期程時一併考量，以利後續規劃。	本項建議業經秘書室採納，並由各單位依控管標準填列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以掌握各單位辦理進度。
2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資訊中心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	本項建議業經資訊中心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

		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式」。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七

本局之作業流程包含內部各單位之業務，所設計之控制作業(重點)皆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各作業項目詳列如下：

一、 秘書室

(一)共通性業務

1. AW01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2. AW02 市庫集中支付-付款作業 （刪除）
3. AW03 零用金作業
4. BW01 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減作業 （刪除）
5. BW02 市有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刪除）
6. JW01 適用政府採購法案件廠商報價低於底價八成之減價作業（刪除）
7. JW02 採購案件規劃作業 （刪除）
8. JW03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刪除）

二、 政風室

(一)共通性業務

1. CW01 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事件作業（刪除）
2. CW02 高風險業務稽核作業
3. CW03 採購監辦作業 （刪除）
4. CW04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刪除)
5. CW05 預警作為
6. CW06 再防貪機制(刪除)

三、 會計室

(一)共通性業務

1. DW01 單位預算之審核編報作業（刪除）
2. DW02 單位決算編製作業（刪除）
3. DW03 薪給動支審核作業（刪除）
4. DW04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之申請、審核、撥款及結報作業（刪除）
5. DW05 出席費、稿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國外專業顧問費及運動競賽裁判費等經費動支審核作業（刪除）
6. DW06 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刪除）

四、 人事室

（一）共通性業務

1. EW01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作業（刪除）
2. EW02 公務人員退休申請作業

五、 水土保持工程科

（一）個別性業務

1.LW01 野溪及農路受理清疏與維護案件申請作業

2.LW02 工程開工作業

六、 水利工程科

（一）共通性業務

1.MW01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因應作業（刪除）

2.MW02 以前年度用地取得費用核銷轉正作業

七、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一）共通性業務

1.LW02 工程開工作業

2.MW01 工程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因應作業

3.PW03 工程督導小組工程品質督導作業

八、 水利管理科

（一）個別性業務

1.OW01 水權登記(興辦、取得、展限)申請作業

2.OW02 排注廢污水申請餘裕量未正確評估 （刪除）

3.OW03 跨渠建造物案件申請作業

九、 水利規劃防災科

（一）個別性業務

1.PW01 防汛沙包回收處理流程作業(刪除)

2.PW02 汛期前防汛器材整備流程作業

3.PW03 工程督導小組工程品質督導作業

4.QW01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

十、 污水工程科

（一）個別性業務

1.RW01 預算執行低落控管作業

2.RW02 後巷違建導致無法施工作業(刪除)

3.RW03 管線埋設遷遇私有地控管作業(刪除)

十一、 污水營運科

（一）個別性業務

1.SW01 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環保局檢測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緊急應變作業

2.SW02 本局轄管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流程

3.SW0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審查作業

4.SW04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作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審核及請款作業

十二、水土保持管理科

（一）個別性業務

1. TW01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2. TW0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暨施/完工監督檢查作業

十四、水利養護工程科

（一）個別性業務

1. UW01 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報告審查及核定作業(刪除)

2. UW02 水利設施緊急搶修標準作業

十五、綜合企畫科

（一）共通性業務

1. VW01 定期記者會處理流程作業 (刪除)

2. VW02 建議案件管考作業(刪除)

3. VW03 預算執行率檢討作業(刪除)

十六、污水設施科

十七、防災中心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內部控制制度(第六版)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編印

110 年　月